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罗博特科”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)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(成都)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尚融宝盈(宁波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斐控泰克”)合计 81.18%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(以下简称“FSG”)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(以下简称“FAG”,与斐控泰克、FSG 合称为“标的公司”)各 6.97%股权,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,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,服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,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实缴出资额 4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经核查,除上述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实缴出资 4,000 万元外,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,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